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因應疫情
擴大急難紓困之執行概況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執行概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 109 年 1 月底正式被我國定為第 5 類法定傳染病，同月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隨即成立。因應疫情發展多月，影響民眾工作或生計致其生活陷困，本部爰修訂相關急難紓困措施，以協助民眾，辦理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貳、實施依據及內容

109 年 2 月 25 日總統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為因應疫情發展及民眾需求，本部前會商地方政府，以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並修訂該方案認定基準表，及增訂附表三之 1 個案認定表等表件，並簡化作業流程，協助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陷困之民眾。另於 109 年 5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以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將原審核標準(家戶存款加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 1.5 倍)，放寬至 1.5 倍至 2 倍，對於符合限困民眾，亦予以救助。

參、實施方式

一、適用對象及紓困金額

上述因應疫情增列及擴大急難紓困適用對象資格條件如下：

- (一)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者。
- (二)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 (三)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四) 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除以戶內人數(以下簡稱家戶月平均生活費)，家戶月平均生活費未達 1.5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3 萬元；家戶月平均生活費達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

二、申請流程

- (一) 受理窗口：居住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身分證。
2. 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為簡政便民，本部整併申請書及個案認定表，避免民眾重複填寫資料。另對於未加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證明，及未領取政府其他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證明，本案之「弱勢E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可供公所查詢，申請民眾免予檢附。
3. 戶內人口存摺(或內頁影本)：如無法完整取得，可在民眾同意下，由政府協助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據以參考。
4. 切結書：工作(或收入)受疫情影響證明，有證明者提供證明，對於提供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證明文件有困難者，提供無法取得證明之簡述案例參考資料及切結書。

(三) 審核方式：

1. 書面審核：原須由公所組成 3 人小組進行實地訪查，現因應疫情予以簡化，改以書面審查。並採「申請從簡、認定從寬、發放從速」原則因地制宜彈性作法辦理。
2. 中央資訊系統查調：公所收件後，受理單位先將民眾基本資料鍵入「弱勢E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查詢申請人是否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助(補貼)、津貼，及是否未具軍、公、教、勞、農保

等社會保險身分，如資格符合者，則繼續審查；如資格不符者，則逕予駁回。另如民眾無法完整提供存摺資料，並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最近年度之財稅資料，受理單位則運用「弱勢E關懷-急難紓困因子系統」查調財稅資料，作為審核依據。

3. 免重新申請：對於在 109 年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宣布前，已受理申請之案件，如有僅因家戶平均月生活費逾 1.5 倍者，得逕依該計畫進行審核，符合規定者，核予急難紓困金 1 萬元，民眾無需重新申請。
4. 為能從速發放，針對證件齊全、無疑義之案件請受理單位優先審理；有疑義者則可透過內部開會決定，或洽本部協助處理。

肆、執行情形

為順利推動因應疫情增列及擴大急難紓困方案，俾利公所一線人員審核，本部陸續以下列措施協助地方政府：

一、範定明確受理及審核原則

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作業規定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蒐集彙整各項建議；於 109 年 5 月 4 日函送「擴大急難紓困對象及資格」、「案件審核原則」、「認定基準表」、「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及「收入(含存款)計算說明」等；於 109 年 5 月 6 日函送各縣市政府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專案「切結書範例」及「受影響

陳述舉例參考資料」；於 109 年 5 月 7 日函送因應疫情增列及擴大急難紓困適用對象及應檢附文件。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及公所辦理案件審核，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召開案件審核事宜研商會議，研訂「審核原則補充說明」及「問答集」送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經查部分縣市基於審核需要，訂定標準作業手冊，將本部所頒之上述資料(如：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切結書、審核原則補充說明、問答集、資訊系統登打操作流程等)均納入手冊內容，本部樂見各縣市政府進一步規範細節。

二、提供弱勢 E 關懷資訊系統及增強其功能，便利公所審查作業

本部目前已增強開發多年之全國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功能，協助公所於登錄受理案件後，自動進行查調作業(民眾投保情形、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戶內人口情形、查調戶內人口 108 年財稅資料等)。此外，本部亦正持續接納地方政府建議，滾動式修正及增進系統功能，如擬於系統內產出核定(准駁)通知書、匯出相關受理、核定等統計資料等，以利縣市政府及公所作業。

又鑒於地方政府教育訓練之需求，本部訂有資訊系統操作手冊及線上教學資源，為協助前未使用本系統之縣市政府熟悉系統操作，本部亦曾派員進行實地教學，說明及示範操作流程，並提供本部操作手冊為教材，以

強化紓困金核發效能。

三、建立因應疫情辦理(擴大)急難紓困審查疑義案件處理機制與平台

公所受理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案件後，依規定進行審查，對於明顯符合或不符規定案件，逕予核復，符合規定者發給紓困金，予以弱勢民眾及時救助。

公所審查申請案件遇有疑義時，先洽縣市政府說明釐清後，可透過內部開會決定核復申請人；若仍有疑義，得敘明案情、有疑義之爭點、研析意見及擬見等，送本部「因應疫情辦理(擴大)急難紓困審查疑義案件處理平台」，本部將儘速函復說明後，以利核復。

四、補助行政費用

考量各縣市政府及各公所執行本項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業務之大量詢問電話及申請案件，本部給予行政事務費(每件 200 元之標準估算)及基本處理費(每一縣市政府及各公所各 4 萬元)補助。

前項行政事務費支用項目包含加班費、差旅費、誤餐費、交通油料費、郵資、文具紙張，其他(註明)與疫情相關之項目，如電費、電話費、水費、攝影、通訊費、資料鍵檔費、影印費、匯費、通訊費、事務機器租金、網路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印刷費……等，依實際狀況核列，採核實報支方式(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報支。如：已報支出差旅費，即不得報交通費及誤餐費)。另報支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內村(里)幹事、

社會課及其他協助辦理急難紓困業務等相關人員。

針對各縣市政府及各公所執行本項業務，如有人力不足情形，上述行政事務費可用於僱用臨時人力所需之費用（含勞、健保及勞退）。

五、宣導

為使民眾益加瞭解本方案適用對象及申請方式，加強對外界說明與溝通，除已於本部官網相關網站專區提供是項專案懶人包、Q&A 及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等相關資料。另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亦增開 50 席，專人回答民眾疑問以外，亦將研擬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六、執行成果

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各縣市政府累計受理案件 23 萬 8,234 件，累計審核完成 7 萬 8,312 件，審核通過計 5 萬 9,335 件(通過率約 75.77%)，核定金額累計 8 億 1,908 萬餘元。

就累計核定件數占總受理案件數比例觀之，以新竹市 49.26% 最高，桃園市(45.07%)次之、之後依序為新北市(31.32%)、彰化縣(26.38%)及臺南市(26.27%)。

就核定案件占縣市總戶數百分比觀之，以桃園市 1.41% 最高，新竹市(1.16%)次之、之後依序為臺南市(1.06%)、新北市(0.85%)及臺中市(0.77%)。

伍、經費編列

本部 109 年公務預算編列急難紓困預算 2.29 億元，另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 0.78 億元，總計約 3 億餘元。惟在擴大紓困對象後，預估整體所需經費約 29 億元，不足之經費，本部已報經行政院同意於特別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為加速紓困金發放進度，本部已撥付 23 億 390 萬元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俾供各公所核發、運用。俟後將視核定案件數及經費需求調整補撥。

陸、結語

本部將加強執行因應疫情之急難紓困方案，落實及時協助弱勢家庭之目的，儘快協助真正需要的民眾，幫助其維持生活並度過難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